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77号

申请人：黄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9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中针对申请人向其提交的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违法线索处置行为违法；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两份非法经营食品举报信，举报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查处案件后依法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4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举报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予奖励。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应当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处置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就本案而言，申请人于

2018年1月30日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直至2018年9月4日（经申请人计算为150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法定期限，属于程序违法。其次，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被申请人称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产品，之后又提到被举报人于2018年3月15日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并将剩余产品作退货处理，可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是于2018年3月15日之后才到被举报人处现场检查，经申请人计算期间为30个工作日，违反了行政高效之基本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由于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并未就被举报人经营非食品原料食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定性，客观上无法判断被举报人的情形是否属于数量相对较小，且被申请人并未阐明相对较小的具体参照物；而被举报人明确了涉案产品属于春节节日促销应节食品，节日过后被举报人已经停止销售并将剩余产品作退货处理，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持续至2018年3月15日，持续近4个月。被举报人虽然此后停止了违法行为，但其停止侵害的具体行为并不能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也佐证了被申请人所称违法情节轻微没有事实基础。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举报事项已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给予举报人奖励。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于《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奖励的范围，申请人依法应取得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不予奖励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等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查阅产品同批次报告，就本案而言被举报人应当知晓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之事实，即被举报人的行为，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置，并依据国务院 503 号令依法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违法线索的处置行为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代可可脂）”的投诉举报。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6日作出（海）食举受〔2018〕138号、142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并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4日、6月5日、7月16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828号、1132号、1458号《告知函》，并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6月7日、7月19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4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于2018年9月5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某大街12号二楼的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执法人员在該店货架上暂未发现涉案产品

“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代可可脂）”；经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经理确认上述涉案产品曾经有销售过，上述涉案产品发票是该店开具的；现场拍照取证。

（二）2018年7月27日，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委托该公司经理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

（1）我不清楚上述产品的执行标准是否有问题。（2）我可以提供上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3）上述“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于2017年12月11日进货，“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于2018年1月4日进货。（4）上述产品因为不好卖，于2018年3月15日退货。所以我公司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销入库结算单”“购销退货单”及“库存查询表”。

（三）经查，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所标示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 10402-2006）已经废止。

（四）根据上述调查，被申请人认为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本府查明：2018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举报广州某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的行为违法”“对被举报人的涉案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等4项请求。

2018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8〕142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的举报。关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人提出的违法情况，请求你局依法一一惩处”的举报内容，因未提供具

体明确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海珠区大塘村某街12号二楼的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现场由被举报人经理柳某配合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柳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2.货架上未发现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3.上述涉案产品该公司曾经销售过，涉案产品发票是该店开具的；4.现场拍照取证。

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32号《关于协查开平市某欧巧克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给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该局协查：1.开平市某欧巧克力有限公司是否生产过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0日）；2.该产品标注行业标准SB/T 10402-2006是否合法；3.该产品的配料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33号《关于协查广州市某喜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给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该局协查：1.广州市某喜食品有限公司是否生产过涉案产品“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日）；2.该产品标注行业标准SB/T

10402-2006 是否合法。后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该函转给开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828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14日。

2018年5月18日，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云食药监复〔2018〕468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给被申请人，告知调查结果：广州市某喜食品有限公司曾生产过涉案产品“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日）。

2018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132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27日。

2018年6月12日，开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开食药监稽函〔2018〕96号《关于协查开平市某欧巧克力有限公司有

关情况的复函》给被申请人，告知调查结果：1.涉案产品“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0日）是开平市某欧巧克力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2.该产品是执行SB/T 10402-2006标准生产；3.该产品经开平市某欧巧克力有限公司检测，符合《代可可脂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标准要求。

2018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458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7日。

2018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某街18号301房，对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柳某进行询问，并作出《询问调查笔录》由柳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从广州市某翔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是从广州市某祈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可以提供上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是2017年12月11日进货的，共进货16包，销售了13包，退货了3包；“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是2018年1月4日进货的，共进货12盒，销售了6盒，退货6盒。上述产品因

为不好卖，于2018年3月15日退货，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销入库结算单”“购销退货单”及“库存查询表”。

事后，被举报人提供“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供应商广州市某翔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供应商广州市某祈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年8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8）1508084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当日送达被举报人。该《责令改正通知书》主要记载：你（单位）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18年9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其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所举报的内容

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

经查明，“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为广州市某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该产品（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日）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测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SB/T 10402-2006质量标准”。“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为开平市某欧巧克力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该产品（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0日）的《产品检验报告单》，检测结论为“检测结果符合《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标准要求”。

另查明，国家标准《GB/T 19343-201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包括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402-2006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内容，该国家标准于2016年发布，2017年9月1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故《SB/T 10402-2006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已于2017年9月1日废止。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不予）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告知函、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

告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本案中，被举报人销售的“某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和“某花生味威化巧克力”未

标识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但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积极配合被申请人调查，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被申请人认定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由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故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不符合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于法有据。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举报答复程序违法的问题。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办理情况及延长办理的事由、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8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